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陳伯翊

聯絡電話: 02-27877234 傳真: 02-26533065

電子郵件: boy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312015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藥事法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201547號令訂定發布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旨揭發布令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 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 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台灣組胞醫療協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組電 2024/10/09 文 15:58:37 章